

关于 2022 年五一劳动节放假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校的总体部署，经研究，现将我校 2022 年五一劳动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2022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放假，共 5 天；5 月 5 日开始上班。

4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上 5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的课，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的课，行政人员正常上班；5 月 5 日上周四的课。

后勤中心及附属单位放假轮休时间自行安排。

二、值班安排

（一）学校设总值班，学校值班电话：63732699（9292888）；
保卫处应急电话：63742110（9292110）。

（二）学校值班安排

时 间	值班人员	电 话	带班领导
4 月 30 日	陈 语	13857138347	宋厚辉
5 月 1 日	何利平	13750869858	宋厚辉
5 月 2 日	王 磊	15868452515	沈月琴
5 月 3 日	陈立杰	13588396468	胡祖吉

时 间	值班人员	电 话	带班领导
5 月 4 日	刘兴泉	13868032309	吴家胜

值班人员须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1-2022 学年春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学校值班要求的通知》，严格落实值班工作。

三、从严从紧做好假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

(一) 各学院(部)、部门要严格落实学校文件精神 and 属地管理要求, 师生同策, 督促本单位师生员工假期期间**及时、如实、准确填写“每日一报”健康信息**。认真落实师生员工出行报备审批制度, 按照“一人一档”制定留校、离校师生员工信息台账, 报备时要注明出临理由。4 月 27 日-29 日, “每日一报”中增设“五一假期去向”必填项, 请师生员工及时填报去向, 三天内填报去向若不一致, 以最后一次填报的内容为准。各单位要做到师生人数底数清、去向明, 4 月 29 日 14:00 前将统计信息及时报送校防控办, 教师信息由人事处汇总, 学生信息由学工部、研工部会同相关学院、部门进行汇总, 并报防控办。

(二) 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(市、区)和国内疫情重点地区, 提倡师生假期留校。假期期间, 除常住杭州(临安区范围以外)并经人事处报备登记的教职工返回居住地外, **其余师生员工确需出临安的**, 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 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出行, 并报学工部或研工部备案; 教职员工须通过智慧浙农林“一件事”向所在单位提出申

请，单位负责人对出临事由审核后，报防控办（公管处）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，并抄送人事处备案。

（三）假期期间，出杭或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师生员工，“校园通行码”一律转为紫码，如需进校，则按以下要求执行：

1. 出省的师生员工，须严格落实入浙首站“落地双检测”（抗原检测及核酸检测）制度，返校前须在“每日一报”中提交杭州健康码、防疫行程卡以及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转为绿码。到校后2天内，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

2. 出杭但未出省的师生员工，返校前须在“每日一报”中提交杭州健康码、防疫行程卡以及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转为绿码。

（四）校园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师生（含外籍教师及其家属）进出校园继续实行“一看二扫三测”。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人员不得进校。严禁校外人员进校，继续关闭学校访客审批系统。涉及日常必备物资供应、校园清洁安保等备案进校人员，按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由审批单位进行详细核实排查。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校外人员不得审批进校。严禁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“借码”给他人进校。

（五）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要引导师生假期期间少聚集、不聚会、不聚餐，不组织或参与聚集性的活动，尽量不到人员集聚或密闭的公共场所，出行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，养成科学佩戴口罩

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公筷制、“一米线”、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卫生习惯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不适症状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排查。

（六）加强校内重点区域每日消毒工作及防疫物资保障工作，全面细致落实“人”“物”和环境同查、同防和多病共防等校园疫情防控举措，强化重点场所、关键环节环境监测和消杀。高度关注假期期间进入校园的各类物资特别是进口物资、冷链物资的检查和消毒工作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及校办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国际处、公管处、保卫处、信息中心、后勤中心等部门假期期间每日须安排一名人员在校值班，其他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安排一名负责人在临安值班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第一时间到岗处置。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请于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将假期值班人员信息录入“智慧浙农林”APP的“值班安排”栏；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要在放假前对本单位进行一次全面、细致的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安排专人定期巡查，确保假期校园安全稳定；

（三）设备处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确保各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；

（四）保卫处要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加强校门管理和校园巡查；

（五）后勤中心要切实做好假期留校师生生活的后勤保障工作；

（六）学校自5月1日起调整作息时间，执行夏令时作息时间，详见学校网站“公共服务”栏目“校园实用信息”中的作息时间。

联系人：蒋陈柳鹂 63732709（9292709）

校 办

2022年4月21日